

中 国 企 业 联 合 会 中 国 企 业 家 协 会

中国企联业字〔2024〕7号

关于申报 2024 中国企业 500 强、 制造业企业 500 强、服务业企业 500 强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2002 年以来，我会连续 22 年向社会发布中国企业 500 强及其分析报告，连续 19 年发布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及其分析报告，并在此基础上，连续 13 年发布中国跨国公司 100 大及跨国指数，连续 5 年发布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 100 强，连续 3 年发布中国大企业创新 100 强，得到了各级政府、企业界、新闻界等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肯定，在国际上也产生了显著影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精神，引导我国企业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创新驱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我会决定今年继续开展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跨国公司 100 大及跨国指数、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 100 强、中国大企业创新 100 强分析研究和发布活动。

依据 2023 年企业营业收入，我会在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行业

协会、各地方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的支持下，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初步确定贵企业为 2024 相关企业 500 强及 100 强候选企业，希望贵企业能按要求及时申报。申报工作按照国际通行的方式进行，不向企业收取费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申报企业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级企业，不包括在华外资、港澳台独资控股企业，也不包括行政性公司、政企合一的公司以及烟草公司，但包括在境外注册、投资主体为中国自然人或者法人、主要业务在境内的企业。

属于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者相对控股子公司，由于其财务报表能被合并到集团母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去，因此仅接受其母公司申报。申报 2024 中国企业 500 强的企业，2023 年营业收入应达到 380 亿元（人民币，下同）；申报 2024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的企业，2023 年营业收入应达到 120 亿元；申报 2024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的企业，2023 年营业收入应达到 50 亿元。

为更加科学系统地反映中国大企业的发展状况，我会今年继续排出中国企业前 1000 家。2023 年营业收入达到 80 亿元的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矿业企业、建筑业企业和电力生产企业，同时纳入本次申报。申报上述榜单企业员工总数均不少于 200 人。

申报企业均需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确认的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复印件。未能提供的，需提交能够证明企业数据真实性的可靠材料，如上报地方财政局、统计局、国资委、发改委或主管部门的报表（副本），亦可由审计机构盖章确认。凡只提供企业申报表或者数据不完整又无法确认的，均不纳入申报范围。

二、指标填报

申报 2024 中国企业 500 强、制造业企业 500 强、服务业企业 500 强的企业要填报申报表（详见附件一），申报表可以登陆中企联合网（www.cec1979.org.cn）下载。所有指标均需按照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填报。主要填报营业收入、海外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资产总额、海外资产、所有者权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纳税总额、研发费用、员工总数、海外员工等指标和企业有关信息。

各企业 500 强的入围指标是营业收入，依此确定 1~500 位排序。

中国跨国公司 100 大的入围指标是海外资产，依此确定 1~100 位排序。

中国战新产业领军企业 100 强的入围指标是战新业务归口统计的营业收入，依此确定 1~100 位排序。主要填报的数据包括战新业务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员工人数等指标，并且提供不超过 3 家以战新产业为核心业务的下属公司相关信息。

中国大企业创新 100 强的入围标准是综合性评价指标，依据统计学方法客观打分产生，涉及指标主要包括：研发投入、研发强度、拥有专利数、拥有发明专利数、收入利润率等。

三、填报时间和程序

企业申报采用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同时进行，请贵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之前，登录 www.cectop500.cn 网站进行申报，同时按照附件二要求将申报表填好打印、签字盖章，连同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的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材料，统一寄至我会。

联系人：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 张德华 吴晓

电 话：010-68701280、88512628

传 真：010-68411739

邮 箱：china500q@cecl1979.org.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一号楼306室

邮政编码：100048

四、各企业500强及100强发布

2024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企业500强、中国跨国公司100大及跨国指数、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100强、中国大企业创新100强，将在《2024中国500强企业发展报告》出版之际向社会发布，届时我会将邀请入围企业参加拟于8月底或9月初召开的“2024中国500强企业高峰论坛”。

- 附件：一、2024中国企业500强、制造业企业500强、服务企业500强（含跨国公司100大、战新企业100强、大企业创新100强）申报表
- 二、2024中国企业500强、制造业企业500强、服务企业500强（含跨国公司100大、战新企业100强、大企业创新100强）申报表填表说明



附件一：

2024 中国企业 500 强、制造业企业 500 强、服务业企业 500 强申报表
(含跨国公司 100 大、战新企业 100 强、大企业创新 100 强)

企业名称	中文				企业性质	国有 () 民营 ()
	英文				英文简称	
通讯地址	省 市			邮政编码		
企业网址			传 真		电子信箱	
	姓 名	职 务 (部门)		电话 (加区号)	手机号码	
法 人 代 表						
主 要 负 责 人						
活 动 联 系 人						
数据填报联系人						
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指标 (万元)	营业收入	海外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资产总额
2022 年						
2023 年						
指标 (万元)	海外资产	所有者权益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纳税总额	研发费用	员工总数 (人)
2022 年						
2023 年						
指标 (万元)	海外员工 (人)	战新业务收入	战新业务利润总额	战新业务资产总额	战新业务员工人数 (人)	集团主要战新行业代码
2022 年						
2023 年						

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中是否有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如果有，有()家，请填写营业收入最多的3家战新企业数据，便于为政府部门提供精准支持。战新行业代码见填表说明四。					
集团下属战新企业 1			战新行业代码		
指标(万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员工人数(人)	研发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集团下属战新企业 2			战新行业代码		
指标(万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员工人数(人)	研发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集团下属战新企业 3			战新行业代码		
指标(万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员工人数(人)	研发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企业信息	① 根据第一主营业务，本企业属于：A. 制造业；B. 服务业；C. 采掘业；D. 建筑业；E. 其它。请选择其中一项上打“√”。 ② 2023 年是否并购或重组了其他企业？如果是，共()家。 ③ 截至 2023 年底，本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企业()家；本企业拥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家，参股公司()家，分公司()家。 ④ 截至 2023 年底，本企业拥有有效专利()项，其中发明专利()项。 ⑤ 截至 2023 年底，本企业参与形成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数()项，其中国家或行业标准()项、国际标准()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企业(盖章)： 2024 年 月 日		申报指标数据属实。 主管财务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提交经审计的 2023 年相关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2024 年 月 日	

注：请认真参照附件二的填表说明填写或打√，同时登录 www.cectop500.cn 进行网上申报，签字盖章后将此表连同证明材料邮寄至我会。此表可先传真至：010—68411739。中国企业 1000 家的申报也用此表。

附件二：

**2024 中国企业 500 强、制造业企业 500 强、
服务业企业 500 强申报表填表说明**
(含跨国公司 100 大、战新企业 100 强、大企业创新 100 强)

2024 中国企业 500 强（包括制造业、服务业企业 500 强、跨国公司 100 大、战新企业 100 强、大企业创新 100 强）申报表主要栏目填报说明如下：

一、企业性质栏：请从“国有”、“民营”两种性质中选一项打√。国有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民营是指非国有企业，包括集体和私营企业等。

二、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栏：指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服务，按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最多不超过 3 项。（必须填写）

三、指标栏：所有指标均按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填报，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营业收入：包括企业的所有收入，不含增值税，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境内和境外的收入。不含非连续性经营活动及石油、酒类的代征消费税收入。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为利息收入与非利息营业收入之和（不扣减对应的支出）。保险公司的营业收入是保险费和年金收入扣除储蓄的资本收益或损失。

利润总额：所得税税前利润。

净利润：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净利润扣除少数股东损益。

资产总额：年末的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年末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纳税总额：在中国大陆境内实际缴纳的税收总额，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各税种税收，不包括本企业（集团）代扣代缴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各种税收，也不包括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各项非税收费用。

研发费用：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实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新产品的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

员工总数：年度平均从业人数（含所有被合并报表企业的人数）。

海外收入、海外资产、海外员工是指企业在中国大陆以外的营业收入、资产、员工。海外收入以平均汇率折算，平均汇率：2022 年为 1 美元=6.7144 元人民币；2023 年为 1 美元=7.0510 元人民币，海外资产以年底汇率折算，年底汇率：2022 年为 1 美元=6.9646 元人民币，2023 年为 1 美元=7.0827 元人民币。

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行业分类代码如下：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3、新材料产业；4、生物产业；5、新能源汽车产业；6、新能源产业；7、节能环保产业；8、数字创意产业；9、相关服务业。（此项为单选）

五、企业信息栏：请按照要求填写或打√。

六、所有填报栏目一定要完整，资料要仔细核对，保证名称及数据的准确性，并请签字、盖章。

抄报：会长、常务副会长、驻会副会长、秘书长

抄送：副秘书长，各部（室、中心），党委、纪委、工会

中国企联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8 日印发